



བོད་ཡུལ་ཕྱི་ཤེས་ལུ་ཁ་ཤེས་ལྷན་ཁག་གི་འཕྲིན་ལྷན་པ་ལྟ་བུ།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8期
(总第630号)



微信公众号

- 11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
- 15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的通知
- 28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0年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 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0〕2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规章立法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经2020年7月20日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规章立法计划

2020年政府立法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根据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区党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及区党委全面依法治藏委员会部署要求,按照《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6〕18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五年立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65号)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政府规章中、转化为刚性约束,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围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立法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治边稳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就2020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作出如下安排。

一、2020年规章立法计划项目(共13件)

(一)一类项目(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共9件)。

1.制定《西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起草)

2.修订《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细则》。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修订。(卫生健康委起草)

3.修订《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为了加强、创新和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修订。(宗教局起草)

4.修订《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为了完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修订。(司法厅起草)

5.修订《西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

规定》。为了加强我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及其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通知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修订。(政府办公厅起草)

6.制定《西藏自治区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为了保障电力建设顺利进行,保障电力生产、运行安全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发展改革委起草)

7.修订《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为了奖励在我区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修订。(科技厅起草)

8.修订《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为了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修订。(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9.制定《西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办法》。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发展改革委起草)

(二)二类项目(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提请审定的项目,共4件)。

1.制定《西藏自治区行政裁决规定》。为了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发挥行政裁决在解决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司法厅起草)

2.制定《西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为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



房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3.修订《西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为了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修订。(水利厅起草)

4.制定《西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地震预警管理,发挥地震预警作用,防止和减少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地震局起草)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藏的重大部署,准确把握我区发展、稳定、生态、民生、社会治理的各项政策举措,及时将治边稳藏的成功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制度规范,将立法决策、行政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相结合,注重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良法推动发展、保障善治。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涉及重大体制改革和重大政策调整的事项,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要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以立法推动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

(二)提高立法质量。各起草部门要按照相关立法程序规定与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立法工作,积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政府规章立法和行政决策的途径,注重倾听基层群众、执法一线、专家学者和利益相关方的声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发挥听证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作用,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各方意见。起草涉及企业、行业重大权益的政府规章,还应当科学评估拟设立制度对于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

影响,充分听取企业、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商会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要加强对立法内容的合宪性、合法性、合政策性、正当性和合理性的论证,提高立法论证的质量。要发挥好起草部门为主、其他各相关部门配合、司法厅具体指导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要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高度重视、预先防范立法可能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对规章制定计划外,发展、稳定、生态特别是公共卫生领域急需的规章制定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审查修改并报审。

(三)强化组织领导。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集中精力高质高效完成重点立法项目。各起草部门要成立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骨干为成员的规章起草专班,负责起草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阶段性工作和时间进度,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报送草案送审稿前,要与司法厅做好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协调分歧等情况。司法厅要根据各起草部门提供的工作方案,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督促指导,组织协调立法的论证审查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草案送审稿,由司法厅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起草。司法厅要加大协调力度,妥善处理分歧;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厅和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问题、有关部门意见以及司法厅的意见及时按照程序请示报告。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20〕24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巩固全区粮食生产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的重要性

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高标准农田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项长远的战略性系统工程,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十二五”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部门协调、整合资金,通过实施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受资金、技术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全区耕地地块散、质量差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依然是影响全区粮食特别是青稞生产的短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地要切实提高增强

粮食生产能力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一规划布局、制度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提升全区粮食生产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实施,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为重点,统筹整合资金,加大资金投入,突出抓好农田水利、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持续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增强全区粮食生产能力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合理布局,整体推进。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粮食生产潜力,先易后难,先水地后



旱地,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田水林路电综合治理,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健全机制,依法管理。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及时确权登记,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切实落实自治区、地(市)、县(区)级政府责任,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筹资投劳,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区累计建成215万亩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十四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175万亩,确保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耕地质量监测全覆盖;到2025年,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0.3个等级以上,其中新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1个等级以上;到2035年,全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粮食产能明显提高,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

三、扎实开展评估与规划工作

(一)摸清高标准农田底数。

各地要运用空间地理信息技术、卫星遥感影像等手段,客观调查“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评估,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为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工作夯实基础。〔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

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和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坚持规划先行。

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农田生产潜力等,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重点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建设及改造工程衔接。结合“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成果,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提质改造、填平补齐、多措并举、综合治理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全覆盖。(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项目储备。

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项目库质量。先易后难、科学有序地安排项目,做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一)统一规划布局。

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区)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布局、重点区域,细化实化重大工程。水土田林路综合规划,增强规划设计水平,确保规划设计质量。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要求,积极稳妥安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藏中、藏南、藏东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快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一建设标准。

因地制宜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



建设标准、工程建设规范、工程概算定额。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合理确定项目规模。科学核定不同区域、不同项目类型的投资标准。综合考虑农牧业农牧区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组织实施。

依据自然资源、人员机构、资金投入等承载能力,安排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统一高效管理。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一考核验收。

严格按程序开展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实行县(区)级自查验收、地(市)级竣工验收和自治区级复查的三级检查验收制度。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定期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

务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一上图入库。

依托土地利用现状图,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按时、全面、真实、准确地把全区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区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技术支撑。

制定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评估、监测评价和《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等标准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全区农田建设和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点,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引进和大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技术水平。大力推广良种良法,提高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单产水平。加大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落实农业绿色发展理念,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特殊保护,并纳入各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严格执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政策,确保补充耕地质量达到基本农田的标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完善补充耕地的质量评定办法。针对全区耕地质量等级普遍偏低的实际情况,强化综合施策,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技术集成与指导,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深松深耕、盐渍化土壤改良、土壤侵蚀治理、绿肥复种、保护性耕作等专项措施的统筹实施,制定全区高标准农田耕层构建等保护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全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与管理,加快建设监测网点,加强监督检查,压实各部门责任。(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



负责)

(八)严格保护利用。

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依规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标准农田上进行损毁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防止“占优补劣”的现象发生。坚持用地和养地相结合,探索建立合理的耕作制度,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运用综合措施不断培肥地力,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把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放到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措施。地(市)、县(区)要合理保障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调动各受益主体开展日常性工程管护的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地(市)县(区)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做好专业人员调配,加强技术支撑,保障资金投入等工作。地(市)、县(区)要落实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切实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要全

面履行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做到组织有保障、人员有保障、制度有保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方面密切配合,协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合理保障财政投入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相适应。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落实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政策激励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在债务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支持符合公益性资本性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债券偿还和支持设立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等。(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人行拉萨中心支行、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绩效管理。

严格实行属地责任制,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目标考核、评价激励、项目调度制度。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增强目标考核、项目实施进度监管力度,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2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0〕25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现就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此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

灾等。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自治区、地(市)、县(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在昌都市江达县、林芝市米林县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实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根据需要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在2020年9月30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应急厅会同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气象局、地震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我区普查总体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区普查系列成果。

(三)普查经费保障。此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

位。自治区负责自治区本级相关支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承担的跨地(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普查工作要求

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西藏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罗布顿珠 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杨 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达 木 拉 应急厅厅长

肖 厚 国 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姜 太 强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温 勇 经济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刘 鸿 飞 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次仁央宗 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石 文 江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占 堆 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西 曲 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珍 永 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巩 同 梁 应急厅副厅长

宗 嘎 林草局副局长

达 顿 统计局一级巡视员

张 军 地震局副局长

边巴次仁 气象局副局长

杜 光 伟 地勘局副局长

吴 冰 能源局副局长

贡布多吉 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巩同梁同志兼任。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藏教办〔2020〕26号

各地(市)教育局、西格办办公室,各高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藏民大附中、拉萨中学、西藏军区拉萨八一学校:

为进一步健全普法工作机制,落实普法工作责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法治西藏建设,根据区党委办公厅、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藏自治区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7〕32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求,进一步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健全普法工作制度,加强普法督促检查,着力推动全区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系统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为推进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职责任务

(一)建立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普法作为推进教育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

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二)明确普法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战略部署作为普法的核心内容。突出宪法宣传,教育引导全区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学生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树立宪法意识,在全区教育系统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关于依法治藏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宣传法治西藏建设的具体实践,使法治精神入脑入心。结合工作实际系统深入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努力提高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党章党规学习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青少年从小养成法治意识和遵纪守



法的行为习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加强全区教育工作者的普法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要做好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与日常工作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内部行政行为的制度规定作为法治宣传的基本内容,使之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应知应会的工作常识。把法治教育纳入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程列为全区教育工作者培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加强系统业务领域内的法规政策培训,新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后,要及时组织专题培训。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因地制宜设置法治标语牌或者法治宣传栏,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

(四)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普法教育。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把法治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执行法治教育教材、师资、课时、经费四落实的规定。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社会实践、班队会等形式,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宪法晨读、宪法宣誓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将依法治国的理念、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加强和改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整合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小讲堂”“模拟法庭”等富有特色的法治教育活动,以多种形式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五)注重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开展普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普法宣传融入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的管理服务工作,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信访事项处理等过程中,要结合具体案情向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把矛盾纠纷排查

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实际、贴近学校、贴近学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建立学法用法讲法制度和执法普法跟踪制度;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开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加强人员、经费和物质保障,协调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大推进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全力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对下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教育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业绩考核内容,推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增强法治宣传的整体效果。

(三)大力宣传培训。要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官方网站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开展普法责任制专题宣传,及时报道普法责任制建设进展,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水平。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我区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和普法工作进程,提升我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附件:教育系统普法责任清单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教育系统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及的法律法规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法律(10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1	教育督导条例	教育行政法规(13部)
1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5	教师资格条例	
16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7	残疾人教育条例	
18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9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0	幼儿园管理条例	
2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22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门规章(16部)
25	幼儿园工作规程	
26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27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28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2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30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1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32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33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3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3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3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8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39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40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地方性教育法规(6部)
41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42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43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44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的通知

藏教办〔2020〕28号

各地(市)教育局、西格办办公室,各高等院校,机关各处室、厅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30号)要求和教育厅工作方案,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促进公平、公正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等3个配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地(市)、县(区)教育行政执法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此办法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

- 附件:1.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
2.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
3.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教育厅行政执法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保障和监督教育厅行政机关履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结合教育厅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行政执法,是指教育厅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3类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教育厅通过厅门户网站、办公场所等载体和方式,将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教育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全面、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示内容

第五条 教育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项目名称、执法类别、执法主体、承办机构、执法依据、办理时限等。

(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示教育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

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等内容。

(三)执法程序。逐项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执法事项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并予以公示。

(四)执法人员信息。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教育厅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单位、职务、发证机关、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救济方式。公示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监督举报。公开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机关纪委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按照规定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记录。

第七条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示范文本、许可决定、监督部门、投诉渠道、是否收费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



电话、状态查询等内容。

第三节 事后公示内容

第八条 教育行政执法事后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结果。教育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决定及履行情况。

(二)教育厅上年度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数据统计信息。

第九条 教育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四节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第十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行政执法文书全文的方式。

公示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对系列案件调查处理产生不利影响的；

(五)教育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在教育厅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题,主要公示各项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教育厅网站建立与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新闻媒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等,公示教育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办公场所。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材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示程序

第十四条 教育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公示,程序如下：

(一)政策法规处牵头,组织相关处室按照《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教政法〔2019〕24号),全面、准确梳理教育厅行政执法事项及所列事项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区司法厅审核后公开；



(二)政策法规处牵头,组织相关处室全面、准确梳理教育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司法厅审核后公示;

(三)有行政执法权的处室和单位负责编制本处室和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要素,经政策法规处审定后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公布;

(四)政策法规处牵头,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单位、发证机关、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报司法厅审核后予以公示;

(五)教育厅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教育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教育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示程序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执法事后公示程序包括:

(一)公示时限。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处室要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藏政办发〔2015〕64号)规定,在执法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按照“双公示”要求,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公示期限。各类教育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示满5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示满2年,由承担行政执法的处室提出,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

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上删除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六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教育厅各相关处室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本处室教育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七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教育厅办公室负责梳理汇总各处室报送发布的教育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按照教育行政执法公示程序,通过教育厅网站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同时向“信用西藏”网站报送公示。

第十八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教育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教育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不准确的,经信息来源处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原因,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教育厅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教育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教育行政执法公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教育厅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和《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教育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行政执法,是指教育厅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3类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在教育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四条 教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形式。

文字记录方式主要是指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文字记录应真实记录执法活动全过程。

音像记录方式主要是指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检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记录并形成行政执法活动中所产生的录像、录音、照片等音视频资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真实、完整、公正、可追溯的原则。承担行政执法的处室及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全过程音像记录。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第六条 教育厅财务处要按照《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通知》(藏司发〔2019〕107号)要求,为行政执法处室配备照相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设备等执法记录设备。

第七条 执法处室和执法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采取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记录,也可以采取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方式同时进行记录。

第二章 行政许可全过程记录

第八条 对行政许可的受理和送达活动,通过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音视频监控和执法文书相结合的方式全过程记录。

第九条 执法人员通过制作、送达行政许可执法文书对行政许可申请的补正、受理、审查、审批、送达进行全过程的文字记录。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后,应当出具《接受申请材料回



执》，标明收到申请的日期、地点、收件人和收到的证据材料清单等，并记录在卷。

对于收到的申请，依法审查处理，并按下列情况分别记录：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制发《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当场告知的，申请材料应当退回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材料并存档。

经告知并释明，申请人不补正或补正不全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制发《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制发《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或解决途径。

第十一条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核查工作应当制作《核查笔录》或者《询问笔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制作《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告知书》，告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当面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对听取陈述、申辩的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第十三条 依法按照特别程序（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审查及办理许可的，应

当制发《行政许可特别程序告知书》和《特别程序审查情况表》。

教育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制作《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相应的权利和注意事项。

听证、专家评审应当通过音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听证会和专家评审会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并通过制作《行政许可听证笔录》、《专家评审议论记录》等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依法需要延期办理的行政许可，应当制作《行政许可延期审批表》《行政许可延期通知书》。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内部审批程序，全过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制作《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审查情况，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以下决定：

（一）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决定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制发《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制发《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被许可人申请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依法发放办学许可证，并对许可证领取情况进行记录。



第三章 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

第一节 受理立案

第十七条 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违法案源线索,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对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基本案情、核查情况及立案理由、承办人、承办机构负责人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意见进行记录。

对没有明确投诉单位或缺少基本事实证据材料的,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的,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其它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经核查或者立案调查,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制作《行政违法案件移送函》。将涉嫌犯罪案件有关材料、涉案物品清单等移送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 在案件核查或者立案后调查取证时,对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的,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详细记录检查起止时间、检查地点、检查人员姓名和执法证号码、当事人和见证人的基本情况、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出示执法证件情况、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检查情况,填写总页数和页码,当事人、见证人、检查人员分别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日期。

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进行音像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条 为查明案件事实,需要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制作《调查询问通知书》,载明需要了解的事项、询问时间、询问地点、需要携带的材料、执法办案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二十一条 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的,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详细记录询问时间、地点、询问(调查)人姓名和执法证件号码、被询问(调查)人情况、询问内容,填写总页数和页码,经被询问(调查)人核对无误后,被询问(调查)人、询问(调查)人分别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日期。

询问、调查过程应当进行音像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办案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应当详细记录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当事人、办案人员、保管人、见证人分别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日期。

证据登记保存措施期限届满后,制作《现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时,应当进行音像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三条 需要委托相关审计、鉴定等机构对案件中的专门事项进行审计、鉴定的,应当制作《审计(鉴定)委托书》,要求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鉴定)报告。

委托审计单位进行专门审计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鉴定)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案件调查完毕,办案人员写出



《调查终结报告》,填写审批事项为“行政处罚建议”的《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审批表》。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第三节 审核与决定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构将处罚建议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及陈述、申辩的途径、期限。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根据需要对陈述、申辩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六条 在作出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吊销办学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法机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审批表》,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指定听证主持人。举行听证七日前,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听证过程中,听证记录人员制作《听证笔录》,详细记录案件名称、听证时间和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翻译人员、案件调查人及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听证过程,由听证主持人、案件调查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日期。

听证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写出《听证报告》并签名,连同《听证笔录》一并上报本机关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陈述、听证的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或经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立案;

(二)需要依法责令改正的,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三)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涉及财产清偿义务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下达《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

按前款规定对案件作出处理前,执法办案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审批表》,详细记录当事人、案件性质、立案时间、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处理理由、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办案机构复核意见或者听证主持人意见,办案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九条 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对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讨论过程、讨论结果等进行详细记录,会议全体参加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记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经批准的处罚决定,草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办案人员当场调查违法事实,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收集必要的证据,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申辩的,办案人员将申辩情况记入笔录。

使用预定格式和编有号码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日期。

《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时间、地点、救济途径、行政机关名称,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执法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当场责令限期改正的,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第四节 执 行

第三十三条 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的,应当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制作相应文字记录,并根据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进行记录,留存罚没单据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办结后,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详细记录案由、案件来源、当事人姓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或者住址、案源发现时间、案发地、立案时间、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

号、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行政处罚内容、处罚执行方式及罚没财物处置情况,办案人员和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

第四章 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

第三十六条 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违法案源线索,需要进行调查核实的,按照行政处罚的程序,依照本办法第二章进行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专项检查应当根据上级要求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专项检查的起止时间、检查范围、检查重点和检查力量配备作出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检查除有专门规定的以外,一般应当采取“双随机”的方式,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处室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确定并提交本机构年度检查计划。制定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监管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二)“双随机”抽查的启动。承担执法职能的处室、单位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具体《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依据、执法人员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相应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相应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四)执法检查中的调查、取证等执法环节的记录依照本办法第二章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进行记录。



(五)检查结果运用。检查结束后,“双随机”抽查发起执法机构应形成《行政检查报告》,于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厅领导批准,对外公布检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监管对象及行政机关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的审查、决定依照本办法第二章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进行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三十九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签名或盖章。送达回证应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邮寄送达的登记、附邮凭证和回执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十一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四十二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四十三条 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执法行为作出决定后,执法机构应当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并可以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四条 承担执法职能的处室应当建立

行政执法案卷,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后,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归档保存。

第四十五条 承担执法职能的处室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七条 承担执法职能的处室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过程全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进行随意删除、修改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厅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厅依法行政,根据《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以教育厅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前由厅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自治区教育厅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
-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政策法规处牵头,以行政处罚类为重点,编制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第五条 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执法部门不得作出。

第六条 厅承办案件的业务处室和单位(以下简称厅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

当送厅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厅法制机构为政策法规处。

厅承办机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合理时间。

第七条 厅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终结报告;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相关证据资料;
- (五)经听证或者风险评估的,还应提交听证笔录或者风险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厅承办机构对以上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厅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厅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厅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组织教育、法律等有关专家、顾问、公职律师或者委托第三方专



业机构研讨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对复杂、疑难案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司法解释。

第十条 厅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厅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执法文书规范齐备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二条 厅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厅法制机构分管厅长

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专家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三条 厅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承办机构分管厅长处理。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由厅承办机构根据案情实际提交厅领导集体研究或者由分管厅长审签后报厅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照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厅属单位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定具体的法制审核办法,并向教育厅备案。

教育厅将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厅承办案件业务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区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签发:

编号

藏教政法审〔 〕 号

案由					
当事人					
承办案件机构及执法人员					
承办案件机构所提决定意见					
厅法制机构 法制审核意见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否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否	
	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意见可另附纸说明。					

审核人：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0年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发改环资〔2020〕43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2020年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藏自治区2020年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26日

西藏自治区2020年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九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建设美丽西藏“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方案》《西藏自治区“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等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区党委九届七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治理、绿色引领、多元共治,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狠抓重点领域监管,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科学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制,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推动美丽西藏建设。

二、重点任务

各地(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九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确保如期完成2020年塑料污染治理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

9月底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塑料制品的行为,指导和监督生产、销售企业做好专项整改,全面禁止生产销售禁限塑料制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全区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严把产业政策关,确保我区不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

(二)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单位食堂、各类展会活动塑料制品使用情况清查,积极寻找替代产品,10月底前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吸管。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餐饮(包括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领域禁限塑监督管理,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对拉萨市城关区辖区内所有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

务和各类展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城区内农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力争到今年年底全区范围内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塑料袋。旅游发展部门要制定星级饭店一次性塑料用品整治工作方案,在各地(市)选取1-2家星级饭店、酒店开展试点,做到不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各地(市)要对建成区和旅游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部门限塑行动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力争年底前各地(市)所在城区各旅游景区景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邮政管理部门要拟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开展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整治工作,各地(市)所在城区邮政快递网点推行使用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编织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各地(市)以所在城区范围内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产品和可降解购物袋。要确保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规范和限制农贸市场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商务部门要开展环保布袋、纸袋推广活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防范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产品的行为。拉萨海关要持续加大进口废塑料全过程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三个100%”查验要求,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三)推进塑料垃圾专项治理

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确保村庄及周边无“白色污染”。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废弃



化肥农药包装清理整治工作,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会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开展农膜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等专项行动,建立回收体系和回收处理制度,在全区35个粮食主产区逐步建设回收网点,建立销售责任延伸制度,做到谁销售谁回收,确保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80%目标。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推进垃圾分类,进一步规范垃圾收集、暂存、清运等流程,9月底前,解决由于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白色污染”问题。各地(市)应在车站、机场、商业区、写字楼、学校、居民社区、重点旅游景点和党政机关办公区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加大清运力度,确保及时收处。

9月底前,交通运输部门要开展国道、省道等重要干线及公路用地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确保国道、省道等重要干线及周边无“白色污染”。青藏铁路公司、各地(市)要加强铁路沿线垃圾清理力度,确保铁路沿线环境干净整洁;要教育引导旅客不得乱扔垃圾、随意丢弃塑料制品,规范车站、列车垃圾收集处置工作。水利部门要深入实施河湖长制,集中开展江河湖泊环境整治和清“四乱”行动,确保江河湖泊及周边干净整洁无“白色污染”。

(四)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部门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加快我区城镇生活垃圾焚烧或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塑料废弃物分

类收集、处置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建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场地进行处理,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通过引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相关企业进园区,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向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发展。

三、工作步骤

(一)专项行动。8月底前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对全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9月底前,各地(市)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安排,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有序开展塑料污染清理、整顿及专项检查等工作,严肃查处造成塑料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企业和个人,形成问题清单,细化工作举措,推动整改落实。各地(市)、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发现的案件及线索及时提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二)联合检查。10月底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各地(市)工作任务部署、工作推进和监督执法情况等进行督导。对发现任务未落实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且推动不力的要进行全区通报,确保塑料污染治理全面推进。

(三)整改提升。11-12月,各地(市)、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专项行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订整改措施,做到盯准问题抓整改,盯实不足促提升,盯久实效抓常态,避免类似问题反弹。要认真汇总工作成果和台账资料,为迎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我区相关工作的检查,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全面展现我区工作



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各部门要及时成立塑料污染治理专门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尽快拟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专项检查和督导督查,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适时通报治理工作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问效,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确保全面完成预期目标。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市)要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建立废塑料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逐步实现托管运营,确保废塑料得到妥善收处。各部门要建立废塑料专项治理监管工作机制,要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打击废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合力,努力消除风险隐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生态环境厅,建立塑料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每月进行工作调度并以专报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有关情况、通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市)、各部门要按月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形成月报,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汇总。

(三)关注信访举报。要畅通“12315”消费者投诉专线电话及“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各类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有关塑料污染举报事项,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关注网络舆情动向,动员、激励、引导群众关注参与塑料污染治理,提供问题线索,扩展治理成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加大塑料污染危害、垃圾分类与治理宣传,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

分类。鼓励公众监督,引导协会、团体、公益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现和及时总结各地区各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探索符合我区实际和各地(市)特点的示范带动性强的塑料污染治理绿色循环模式。



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 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藏民发〔2020〕120号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多次提出要求并做出部署。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响应号召,特别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与行业企业共度时艰,为企业复工复产和减轻企业负担做了大量工作。但有些行业协会商会仍然利用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乱收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精神,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收费、规范健康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内在要求,对于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市)民政局,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使命担当,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不断贡献力量。

二、全面清理,确保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

作取得实效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范围,包括在自治区、各地(市)、各县(区)民政局行业协会商会(含异地商会、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收费等各种收费。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对象,包括在自治区、各地(市)、各县(区)民政局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即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1.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

2.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



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

3. 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规范会费管理,主动降低会费。一要严格依法依照章程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档,且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合理设置会费上限,必须调整为4档及以下,要在合理测算基础上确定每一档次会费的明确金额,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有关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及时向会员公开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会费必须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仅可用于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收入及往来款项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二要主动减免或降低会费。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要求,根据本行业实际,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要主动降低偏高收费,确保年内各项收费项目只减

不增、收费标准只降不升。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在确保正常运行经费时,尽可能的降低会费标准,对困难企业、小微企业会员可免收会费或服务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各行业协会商会减免会员(企业)2020年会费及各种服务性收费,与行业企业共度时艰。

5. 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核准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严格成本管理,主动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营利较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得强行服务或强制收费。

6. 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开展的,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奖项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利用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评选对象及其关联方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三、清理规范的步骤安排

(一) 自查自清阶段(2020年10月30日前)。行业协会商会要对本单位2020年度以来所有涉企收费项目进行自查,查清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并对照清理规范的重点内容,逐一研究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以及下一步整



改规范的意见。

各地(市)、各县(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工作由各地(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和落实,各地(市)民政局负责汇总所辖县(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工作情况,于10月30日前报送本地(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应包含清理工作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将所列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含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表格电子版请在西藏社会组织QQ群:312639468及西藏社会组织微信交流群中下载,各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清报告(附件6)要情况清、数字准、措施实,要有调整相关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和金额),于10月30日前报送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附电子版)。

(二)重点抽查检查阶段(2020年12月15日前)。由各级民政部门联合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违法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统一公示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由各级民政部门通过“信用西藏”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与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各地(市)民政局、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学习近年来清理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的相关政策,充分认识减税降费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影响和困难的情况下,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将减税降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学习政策。各地(市)民政局、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学习《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藏财税〔2016〕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外交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6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对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各项工作。

(三)抓好整改落实。各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是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针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整改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涉企收费各项任务。各级民政部门将对不整改、乱作为的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乱收费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从严查处,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地(市)民政局、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请于10月30日前按要求向自治区民政厅报送2020年度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将予以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 2.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清查情况表
- 3.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查情况表
- 4.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查情况表
- 5.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收费清查情况表
- 6.×××协会涉企收费自查自清报告(模板)



附件 1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年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性质	文件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保留	调整	取消	放开 或下放	



附件 2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清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方式		
	应出席人数		实际出席人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会费标准向全体会员公开		□是;□否			
会费标准:					
2020年度会费收入总额_____(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30日,会费结余_____(万元)					
2021年拟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总额_____(万元)					
会费清理规范意见: 保留□ 取消□ 调整,调整后会费标准:					
会费调整或者取消后预计减轻企业负担_____(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件 3

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文件依据	2020年收费金额 (万元)	民主程序	自查清理意见
1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2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3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4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2020年度经营服务性收费总额_____(万元)					
2021年预计通过调整取消收费减轻企业负担_____(万元)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手机

注:1.“收费项目”包括:咨询、会议、培训、展览、出国考察、信用评价、资质认证、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刊物订购、产品订购等。2.“收费标准”:有固定收费标准的,填具体标准;没有固定收费标准的,填双方协商。3.“设立依据”栏:有文件依据的,填写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件的文号;属于社会团体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写“自定”;属于与接受服务主体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填写“协商决定”。4.“民主程序”栏:可填写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讨论通过。5.“自查清理意见”“保留”即维持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变、“调整”即降低收费标准、“取消”即取消该项收费。



附件4

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审批机关	文件依据	2020年收费金额 (万元)	自查清理意见
1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2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3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						
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额_____(万元)						
2021年预计通过调整取消收费减轻企业负担_____(万元)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手机

注: 1.“收费标准”栏:有固定收费标准的,填写具体收费标准的,填写“双方协商”。2.“审批机关”栏:有审批机关的,填写批准收费的机关;属于社会团体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写“自定”。3.“文件依据”栏:有批准文件的,填写批准文件的文号;属于社会团体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写“自定”。4.“自查清理意见”栏:“保留”即维持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变、“调整”即降低收费标准、“取消”即取消该项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审批机关	文件依据	2020年收费金额 (万元)	自查清理意见
1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2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3						☐ 保留 ☐ 取消 ☐ 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						
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额_____(万元)						
2021年预计通过调整取消收费减轻企业负担_____(万元)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手机

注:1.“收费标准”栏:有固定收费标准的,填写具体收费标准的,填写“双方协商”。2.“文件依据”栏:有文件依据的,填写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件的文号;属于社会团体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写“自定”。3.“自查清理意见”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保留”即维持原收费标准不变,“调整”即降低收费标准,“取消”即取消该项收费。



附件6

×××协会涉企收费自查 自清报告(模板)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收到你厅《关于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的通知》后,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协会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会2020年共收入××万元,其中涉及企业的收费共××万元,主要有××种类型:

一是会费。我会会费标准经×××会议讨论通过,会议于×年×月×日召开,会议应出席人数××人,实际出席人数××人,会议采取××方式表决通过会费标准。我会的会费分为×个档次,其中会员每年×元,理事每年×元,……。2020年度收取会费共计×元,截至2020年底,会费结余×元。

二是经营服务性收费。我会2020年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共×元,其中开展培训×期,收取×元,咨询服务×个,收取×元,……。

三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我会2020年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元,其中开展××,收取×元,开展××,收取××元,……。

四是其他涉企收费。我会2020年收取的其他涉企收费共××元,其中接受企业捐赠×次,共×元,……。

五是……。

二、自查自清情况

一是会费。经我会自查,我会会费是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讨论通过的,存在(不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况,存在(不存在)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的情况,存在(不存在)会费标准层次过多的情况,存在(不存在)会费标准过高的情况。2020年自行减免会费×万元,具体情况:……。经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对我会会费的清理意见是维持不变(取消会费、调整标准,调整后会费标准为……),取消会费(调整会费标准)后2021年预计减免会员企业会费×万元。2021年计划减免会员会费×万元。

二是经营服务性收费。经我会自查,2020年我会存在(不存在)强制会员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情况,存在(不存在)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2020年我会自行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万元,具体情况:……。经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对我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意见是会议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培训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展览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预计2021年取消(调整)后能减轻企业负担×万元。

三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经我会自查,我会存在(不存在)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的情况,我会存在(不存在)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况,我会存在(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的情况。2020年我会自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万元,具体情况:……。经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研究讨论,对我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意见是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预计经取消(调整)后能减轻企业负担×万元。

四是其他收费。经我会自查,我会存在(不存在)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等情况。2020年我会自行减免其他涉企收费×万元,具体情况:……。经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研究讨论,对我会其他涉企收费的清理意见是维持不变(取消、调整标准,调整后收费标准为……)。预计经取消(调整)后能减轻企业负担×万元。

另外,我会拟采取×××措施,来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如下:……。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协会

2020年×月×日